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二十五万块配重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淇县保林水泥制品厂				
法人代表	张保林	联系人	张保林		
通讯地址	鹤壁市淇县纬八路全新门业院内				
联系电话	18539239090	传真	/	邮政编码	452400
建设地点	鹤壁市淇县纬八路全新门业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101-410622-04-01-900145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2)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年3月		

### 项目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由来及背景

配重块是在工业产品设计中平衡重量的重要部件，在很多产品中均需要用到如电梯配重块、机械配重块、底座配重块等，配重块根据材质主要分为翻砂配重块、水泥配重块、塑料灌沙配重块和混合压制配重块。淇县保林水泥制品厂看准配重块市场需求量，拟投资15万元，租赁河南全新金属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年产二十五万块配重块建设项目。项目外购商品混凝土经振动成型及晾干后即可成为成品外售。现场勘察期间项目租用建成厂房，厂房内已具备生产条件且生产有部分成品，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分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接到处罚后企业已停止生产并缴纳罚款（见附件8）。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淇县保林水泥制品厂年产二十五万

块配重块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1-410622-04-01-9001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淇县保林水泥制品厂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年产二十五万块配重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的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鹤壁市淇县纬八路全新门业已建厂房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13'38.5"北纬 35°40'16.5"。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本项目位于全新门业厂区东北角，租赁车间北侧临食品路，南侧为厂区内部道路及全新其他厂房，厂区西侧为厂区内部道路及全新其他厂房，东侧为链多多食品有限公司内部空地。项目与全新门业公用一位于食品路厂区入口，沿食品路向西 500m 即为国道 107，交通便利。本项目位于鹤淇产业集聚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460m 大用家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1，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2。

### 2.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河南门业已建东北角厂房，该厂房总面积 2000m<sup>2</sup>，项目实际生产占用 1600m<sup>2</sup>，生产车间东侧隔出 400m<sup>2</sup> 本项目未占用仍属河南全新金属工程有限公司且无生产性设备。根据河南全新金属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及河南润霸石墨有限公司河南润霸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榉高档木门环评项目租用车间为目前河南全新金属工程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车间内部分为原料暂存区、生产区、自然养护区及成品暂存区，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工程。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1 示。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	原料暂存区	位于租用车间东北侧划定 193.6m <sup>2</sup> 区域，用于模具及钢筋暂存。	租用

程	生产区	位于租用车间西北侧划定 480m <sup>2</sup> 区域，用于模具组装及浇筑。	1600m <sup>2</sup> (38m×42.1m)
	自然养护区	位于租用车间东南侧划定 266.2m <sup>2</sup> 区域，用于拆模后成品自然养护。	
	成品暂存区	位于租用车间西南侧划定 460m <sup>2</sup> 区域，用于模具及钢筋暂存。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室	车间内部划分出办公区 10m <sup>2</sup>	租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鹤淇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量为 223m <sup>3</sup> 。	/
	供电	由鹤淇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为 2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10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利用租用厂区原有
		厂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 1m <sup>3</sup> 沉淀池 +1m <sup>3</sup> 循环水池	新建
	噪声	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10m <sup>2</sup>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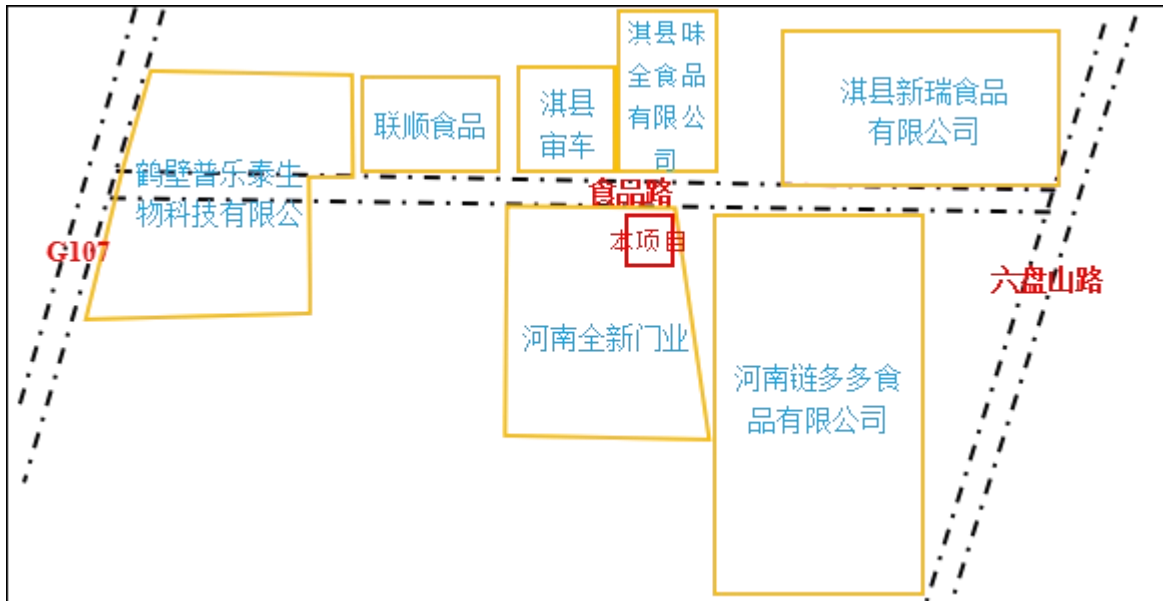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作用、功能
1	模具	460mm×210mm×14mm	1000 套	/
2	振动棒	1.54kw	4	混凝土振捣，2 备 2 用
3	可移输送带	/	1	成品装车用

### 2.4 主要现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使用外购搅拌好混凝土直接加工，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3 所示。

表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来源	储存方式
1	商品混凝土	3500m <sup>3</sup> /a	外购商品混凝土	不储存，专业车辆运至厂区后直接倒入组装好模具
2	钢筋把手	25万个/年	外购	堆存
3	水	223m <sup>3</sup> /a	鹤淇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	/
4	电	1.2万kW	鹤淇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	/

## 2.5 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4。

表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配重块	25万块/年	总重6250t，单块重量25kg

## 2.6 公用工程

### 2.6.1 给水

项目用水由鹤淇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项目用水量为223m<sup>3</sup>/a，其中生活用水160m<sup>3</sup>/a，生产用水63m<sup>3</sup>/a。项目生产用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及养护用水，养护水蒸发至大气，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 2.6.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放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养护废水蒸发至大气，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原全新门业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进一步排入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思德河。

### 2.6.3 用电

由鹤淇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供应，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及日常照明，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采用单班×8h/d工作制，全年工作日为250天（零度以下不适宜生产，同时部分节假日不生产）。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河南全新金属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该厂区土地均属于淇县金凯金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租用车间为空置车间，无原有污染情况，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地理位置

淇县位于河南省北部，鹤壁地区南部，地处海河流域，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5°30′~35°48′，东经 113°59′~114°17′之间，属中纬度地区。东临淇河与浚县共水，西依太行山与林州市共山，北与鹤壁市郊区毗邻，南接新乡卫辉市，总面积 591km<sup>2</sup>。淇县县城位于县区东南部，西距京广铁路 5km，南距省会郑州市 128km，北距首都北京 567km。鹤淇产业集聚区位于鹤壁新区与淇县县城之间，北至淇河与鹤壁新区相邻，南至淇县县城与铁西工业区融为一体，规划区面积约 25.3676km<sup>2</sup>。

本项目位于淇县高村镇思德村北 107 国道东食品路中段河南全新金属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与敏感点图见附图 2。

### 2 地形、地貌、地质

淇县地势西北高，“肘山腋水”是淇县的地形特点，东南低，西和西北为山区，东和东南为平原和泊洼，北、东、南三面环水，所有内河均向东南汇集。西部山区海拔高程多在 100 至 1000m，最高 1019m。东部平泊地区高在百米以下，最低海拔 63.8m，高低差距 955.2m。地面坡度分平坦、缓坡、斜坡、陡坡、急坡、险坡、峭坡等七种，均因山丘平泊的变化而变化。本工程所在地位于平原区。

淇县在新华夏系华北拗陷区西部和太行山隆起的东南边缘，地质构造比较复杂。西部山区：构造以断裂为主，有东西向、南北向、北东向，新华夏系四种构造体系区 25 条断层。东部平原：断裂构造被 800~3000m 厚的新生界堆积地层覆盖，形成了境内广阔的平原地带。根据钻探记录和土壤分析结果，地层自上而下分布为：耕土层、粘土层、粉质粘土层、乱石层。根据国家地震局颁发的《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淇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

本项目建设区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区域地势较为平坦，属平原地形。

### 3 气候气象

淇县地处北温带，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境内气候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根据

多年监测资料，淇县主要气象要素特征见表 5。

表 5 主要气象特征表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年平均气温	℃	13.9	/
2	年均相对湿度	%	65	/
3	极端最高气温	℃	42.5	/
4	极端最低气温	℃	-18	/
5	年平均霜期	天	209	
6	年平均降雨量	mm	605.2	自东南向西北递增
7	主导风向	/	北风	/
8	风力	/	4~5 级	
9	平均风速	m/s	2.0	/

#### 4 水文

##### (1) 地表水

淇县水资源比较丰富，水质较好，但空间地域分布不均，可利用部分不多。据统计，全县平均降水总量为4.1亿m<sup>3</sup>，除蒸发入渗外年径流量总量为8437.1万m<sup>3</sup>，平原泊洼区可利用径流总量为1306万m<sup>3</sup>，仅占径流总量的15.5%。

淇县地表水系属海河流域，全县地面径流除蒸发入渗外，均经共产主义渠、卫河汇集于海河后入渤海。全县主要河流15条，总长222.9km，其中界河4条，总长56.7km；内河11条，总长166.2km。泊洼区另有排水沟773条，总长195km。主要的地表水体为折胫河、思德河、共产主义渠，其中折胫河、思德河均发源于县境内，思德河在县境内东石桥村附近汇入折胫河，但由于无自然径流进入，思德河上游现已干枯，折胫河上游已无天然径流，先后接纳了淇县铁西工业区废水和淇县城区污水，在境南大李庄入共产主义渠。鹤淇产业集聚区南部有思德河、赵家渠、折胫河通过，北侧紧邻淇河，规划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也由规划区域西侧通过。赵家渠为思德河主要支流，为季节性河流。

淇县主要河流水系见图 2，具体情况见表 6。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淇县段右侧，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右岸最近处约 1700m，其位置在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外。

表 6 淇县主要河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发源地名	流经地名	汇流情况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长度 km	泄洪量 m <sup>3</sup> /s
淇河	山西陵川	辉县、林州、鹤壁	北小河口村入卫河	2210	919	00
共产主义	武陟秦厂	武陟、获嘉、	浚县淇门入卫	245.5	197	92.5



渠		新乡、卫辉、淇县、浚县	河			
赵家渠	小春花村	/	东石桥村入思德	51	20.5	7.9
折胫河	泉头村太和泉	桥盟、城关、北阳、西岗四乡	南大李庄入共产主义渠	100	19.8	上游 8.6 下游 60
卫河	辉县苏门山	/	/	900	/	/
思德河	臭水沟	黄洞、庙口、高村、桥盟、西岗五乡	西岗乡入折胫河	900	41.5	27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经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思德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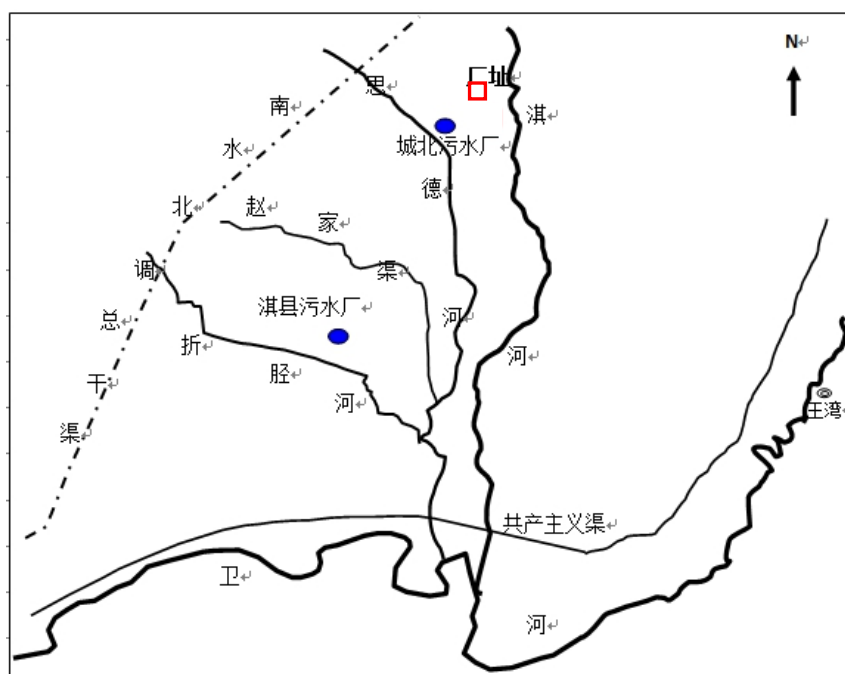


图2 淇县主要河流图

## (2) 地下水

淇县的山区多石灰岩底层，地下水属岩溶裂隙水，东部平泊区属第四系松散层空隙水。地下水总流向为西北向东南，局部向东，总的特点是：储量丰富，水质好，但近几年来由于超量开采，而且降雨减少，补给量不足，地下水位有明显下降趋势。

境内地下水按区域可分为极强富水区、强富水区、一般富水区、山丘平水区和贫水区，共有可利用的地下水资源约 1 万亿  $m^3$ ，工程所在地属一般富水区，岩性为粘土、亚粘土、沙砾层，地下水埋深 25m 左右。

## 5 土壤植被、动物及矿产资源

### (1)土壤类型

淇县土壤总面积 72 万亩，分褐土、潮土、水稻土 3 个土类、七个亚类、14 个土属、32 个土种。厂址所在区域土壤大部分为褐潮土，另有立黄土，该区域土壤肥沃，为淇县主要土壤资源和粮棉高产区。

### (2)植被分布

淇县自然植被分布于山丘区各处荒山、荒坡、荒沟和部分荒地。面积 3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9.48%。人工植被主要分布于平原泊洼和丘岭大部分地区，山区人工植被较少。人工植被共 49.1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55.4%。

淇县的主要植物均系高等植物，包括被子植物、裸子植物、蕨类植物、苔藓植物 4 个门类 114 科、300 多属、416 种。其中栽培植物 202 种，野生植物约 259 种。栽培植物有农作物，农作物共有 77 种分属 18 科。粮食作物、豆类作物、薯类作物、油料作物、蔬菜作物、菌类作物等。有树木共 91 种分属 35 科，有水生作物和花卉作物。稀有植物有双节树、压腰葫芦枣、无名树、痒痒树、樟树、银杏等。

### (3)动物

动物有饲养动物，家畜有牛马驴骡、猪羊兔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动物有软体类如蚯蚓、蚂蝗等。节肢类如蜜蜂、桑蚕等。两栖类、爬行类、鱼类、鸟类、哺乳类。稀有动物有四足蛇、狼虎、微形草鱼、人脚獾、双毒尾蛇等。

### (4)矿产资源

受地质作用的影响，淇县矿产资源品种多、储量大、品位高。煤炭、石灰岩、白云岩、花岗岩、大理石、石英砂岩、脉石英、钾长石、石膏、玄武岩、变辉绿岩、重晶石和耐火粘土等资源储量丰富，具有很高的开发利用价值。煤炭主要分布于庙口乡和黄洞乡一带，储量约 1000 万吨；石灰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个山岭，总储量约 6 亿吨；白云岩广泛分布于淇县西部山区北、中部，储量约 2 亿吨；花岗岩主要分布于桥盟乡一带，储量约 2500 万立方；大理石广泛分布于桥盟乡、北阳镇等地，储量约 3000 万吨；石英砂岩主要分布于北阳镇油城天桥岭一带，地质储量 886 万吨；脉石英主要分布于北阳镇卧羊湾黄沙岭一带，地质储量 11 万吨；钾长石主要分布于北阳镇卧羊湾、北窑等地，储量约 100 万吨；石膏主要分布于庙口乡东场和黄洞乡西掌等地，总储量 110 万吨；玄武岩、变辉绿岩主要分布于高村针浮山、庙口乡王洞等地，储量约 1 亿吨；重晶石、耐火粘土主要分布于黄洞乡西掌一带，储量约 8 万吨。

项目评价区域内天然植被残存较少，已为人工植被替代，无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

## 6 与《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规划（2014-2020）》相符性分析

### 6.1 总体规划及其基础设施配套相符性分析

鹤淇产业集聚区是省政府 2008 年 12 月批准正式成立的 175 个产业集聚区之一。集聚区位于鹤壁新区与淇县县城之间，北起淇河，南至淇县县城，东起京珠高速公路，西至 107 国道，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5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 10 平方公里（主要为铁西工业区和高村工贸区），可用建设用地 15 平方公里。集聚区涉及高村、桥盟两个乡镇和铁西工业区，区内现有行政村 18 个，约 5 万人。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鹤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70 号的相关内容，将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后用地范围、主导产业和用地布局等简述如下：

#### （一）调整后规划用地范围

京广铁路以东区域东至高铁西路、西至 107 国道和京广铁路，南至纬二路和纬四路、北至滨河西路；京广铁路以西区域东至京广铁路和永达路，南至振兴路和新安路，北至中华路和纬二路，本项目位于鹤淇产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内。

#### （二）调整后主导产业

以汽车零部件及装备轻量化为主的机械制造和以农牧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食物加工，同时巩固提升纺织服装产业，其他产业方面可适度延伸主要产业链条，发展主导产业相关配套产业，仓储物流及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高新技术产业。

#### （三）功能布局

按照产业集聚、产城互动、统筹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以鹤淇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以思德河、鹤辉高速为绿化景观带，规划建设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综合工业、食品加工、综合物流和配套生产生活园区，形成“一轴、两带、五园”的空间结构。

一轴：以鹤淇大道为产业发展为主轴。

两带：沿思德河、鹤辉高速伸展的东西向生态保护带和防护带，与产业集聚区的生态空间贯穿起来，形成园区东西向的生态轴线。

五园：即机械制造园区、食品工业园区、纺织服装园区、综合物流园区和生产生活配套园区。

#### （四）基础设施规划

#####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调整后，鹤淇产业集聚区近期最高日需水量为 7.1 万 m<sup>3</sup>/d，远期最高日需水量为 11.3 万 m<sup>3</sup>/d，其中，思德河以北利用规划新城区三里屯南水北调水北调分水口淇滨第四水厂供给（供水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分配给淇县县城及鹤淇产业集聚区 5.5 万 m<sup>3</sup>/d），水源利用南水北调工程水源，思德河以南由铁西区水厂（一期供水能力为 3.5 万 m<sup>3</sup>/d，规划供水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和淇县水厂（现状供水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规划供水能力为 4.0 万 m<sup>3</sup>/d）供给。

## （2）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系统分区：根据产业集聚区地形地势、河流、道路的分布情况，并考虑现状建设情况和规划，污水管网系统以思德河为界，把污水系统分为三个区域。

第一分区：思德河以北区域污水经污水干管收集后，排入鹤淇污水处理厂（即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第二分区：思德河以南污水通过污水干管收集后，最终进入淇县污水处理厂。

第三分区：铁西区污水通过污水干管收集后，最终进入淇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规划：按照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对规划区污水量的预测，在思德河和鹤淇大道交叉处东 600 米新建鹤淇污水处理厂（即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6 万 m<sup>3</sup>/d，占地 8 公顷，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 3 万 m<sup>3</sup>/d 已投产运行。远期扩建淇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6 万 m<sup>3</sup>/d，占地 8 公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 （3）再生水工程规划

### 1) 再生水资源及回用水质

再生水水源为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该标准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2006），中水用于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城市用水以及景观用水的水质标准。再生水供水能力近期 4 万 m<sup>3</sup>/d，远期增加到 6.55 万 m<sup>3</sup>/d。

### 2) 用水对象

再生水用水对象可分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城市用水以及景观环境用水。结合鹤壁市实际情况，鹤壁市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水域生态景观用水和绿化用水，也可作为大型企业的备用水源。

### 3) 中水回用系统

再生水处理设备及泵房均建在污水处理厂内。在新建污水处理厂内，同时建设再生水处理系统，并配套建设再生水管道。再生水管道布置以市政主干道为主，再生水管道沿道路敷设，负责向各再生水用户单位提供，同时供沿途景观和园林绿化用水。

#### (4) 电力工程规划

依据“N-1”安全供电准则，规划在产业集聚区新建 3 座 110KV 变电站和 1 座 220KV 变电站。3 座 110KV 变电站容量均为  $3 \times 40\text{MVA}$ ，220KV 变电站暂命名为鹤淇变电站，容量为  $2 \times 180\text{MVA}$ 。根据发展需要，至 2020 年，鹤淇产业集聚区将形成 220KV 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4 座。采用成双回路供电，确保产业集聚区供电的可靠性和连续性。

#### (5)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规划鹤淇产业集聚区用气以天然气为主，以瓶装液化气等其它气源为辅，并形成多气源联网供气的格局。具体气源如下：

气源一：近期以淇县铁西现状天然气门站供气为主，沿淇园路敷设城网干线，主要满足近期生活区及部分工业用气。

气源二：实施集聚区与鹤壁新区南部片区现状燃气管网联网，可将城市天然气做为集聚区近期用气气源之一，实施互补供气，保证供气安全。

气源三：远期根据燃气发展状况规划建设太平庄村北、浚南线高庙段以南规划天然气门站，气源引自鄂尔多斯长输管线或西气东输干线，将此天然气门站作为集聚区和鹤壁新区南部片区主气源。

供气设施规划：①在太平庄村北、浚南线高庙段以南区域新建高村北天然气门站，引入鄂尔多斯或西气东输天然气。门站占地约 0.5 公顷。②在鹤淇产业集聚区新建 2 座储气天然气加气站，用气规模为 1~1.5 万立方米/座·日。

#### (6) 供热工程

采暖热负荷预测：到规划末期，规划区域建筑面积 1120 万  $\text{m}^2$ ，集中供热采暖面积 665  $\text{m}^2$ ，规划采暖热负荷为 330MW，近期规划采暖热负荷为 150MW。

工业热负荷预测：整个集聚区需蒸汽 520t/h，近期规划蒸汽量 200t/h。

集聚区近期以集聚区内河南飞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铁西工业区区域外侧的天瑞生物质能热电厂 75t/h 中温中压机械炉排炉为热源集中供热，若热源不足，考虑同时利用《鹤壁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中规划的鹤淇电厂作为热源，规划为  $2 \times 600\text{MW}$ ，供热能力为 900t/h。

(7)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产业集聚区内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袋装化，并实现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和运输应密闭化，鼓励采用压缩式收集和运输方式。

垃圾转运：产业集聚区内垃圾以集中收运为主，结合规划人口规模，采用机动车收运方式，规划三个转运量为 50t/d 的收运站，用地面积为 150m<sup>2</sup>。

环卫管理站：每 1 至 5 万人设一环卫管理站，平均用地 0.3 公顷，责任范围 6 平方公里左右。区内需建 4 处环卫所，建议与居住区居委会合建。

垃圾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结合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统一建设。同时考虑到鹤壁市现状垃圾填埋场容量已满，建议在淇县北阳镇规划新建一处垃圾填埋场，为鹤淇产业集聚区和淇县县域服务。

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与鹤淇产业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7。

表 7 项目建设与鹤淇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性

序号	项目	规划情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京广铁路以东区域东至高铁西路、西至 107 国道和京广铁路，南至纬二路和纬四路、北至滨河西路；京广铁路以西区域东至京广铁路和永达路，南至振兴路和新安路，北至中华路和纬二路。根据集聚区发展需要，淇县政府拟对产业集聚区进行了再次进行调整，规划正在编制之中，涉及项目区规划调整为：南至桃园路，西至振兴路，东至永达路。	本项目位于淇县高村镇思德村北 107 国道东食品路中段河南全新金属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鹤淇产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内。	符合	
2	主导产业	以汽车零部件及装备轻量化为主的机械制造和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食物加工，同时巩固提升纺织服装产业，其他产业方面可适度延伸主要产业链条，发展主导产业相关配套产业，仓储物流及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产业，且产业集聚区已出具同意入驻证明	符合	
3	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	思德河以北利用规划新城区三里屯南水北调水北调分水口淇滨第四水厂供给，水源利用南水北调工程水源，思德河以南由铁西区水厂和淇县水厂供给。	项目供水由淇滨第四水厂供给，水源利用南水北调工程水源，符合产业集聚区给水工程规划。	符合
		排水	第一分区：思德河以北区域污水经污水干管收集后，排入鹤淇污水处理厂。 第二分区：思德河以南污水通过污水干管收集后，最终进入淇县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 第三分区：铁西区污水通过污水干管收集后，最终进入淇县污水处理（城南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于思德河以北区域，厂区内生活污水均在厂区内预处理后污水经污水干管收集后，排入鹤淇污水处理厂。	符合
		供电	规划在产业集聚区新建 3 座 110KV 变电站和一座 220KV 变电站。目前已建成两座 110KV 变电站和一座 220KV 变电站。至 2020 年，鹤淇产业集聚区共形成 220KV 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4 座。	厂区电源来自园区已建设变电站接入	符合
		燃气	气源规划：规划鹤淇产业集聚区用气以天然气为主，以瓶装液化气等其它气源为辅，并形成多气源联网供气的格局。具体气源如下：	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气	符合

		<p>气源一：近期以淇县铁西现状天然气门站供气为主，沿淇园路敷设城网干线，主要满足近期生活区及部分工业用气。</p> <p>气源二：实施集聚区与鹤壁新区南部片现状燃气管网联网，可将城市天然气做为集聚区近期用气气源之一，实施互补供气，保证供气安全。</p> <p>气源三：远期根据燃气发展状况规划建设太平庄村北、浚南线高庙段以南规划天然气门站，气源引自鄂尔多斯长输管线或西气东输干线，将此天然气门站作为集聚区和鹤壁新区南部片区主气源。</p>		
	供热	<p>集聚区近期以集聚区内河南飞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铁西工业区区域外侧的天瑞生物质能热电厂 75t/h 中温中压机械炉排炉为热源集中供热，若热源不足，考虑同时利用《鹤壁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中规划的鹤淇电厂作为热源，规划为 2×600MW，供热能力为 900t/h</p>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热能	符合
	环卫设施	<p>垃圾收集：产业集聚区内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袋装化，并实现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和运输应密闭化，鼓励采用压缩式收集和运输方式。</p> <p>垃圾转运：产业集聚区内垃圾以集中收为主，结合规划人口规模，采用机动车收运方式，规划三个转运量为 50t/d 的收运站，用地面积为 150m<sup>2</sup>。</p>	<p>垃圾收集：项目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袋装化，并实现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和运输应密闭化；</p> <p>垃圾转运：以集中收运为主，运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填埋场。</p>	符合

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符合主导产业定位要求，符合鹤淇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规划。

## 6.2 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并结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对产业集聚区项目引进提出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的行业清单，对产业集聚区项目引进提出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工艺清单，对产业集聚区项目引进提出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的产品清单，评价建议远期应按国家产业政策并结合集聚区发展情况及时调整。

表 8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清单限制或禁止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环评限制类行业清单	1	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湿发生产线	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涉及禁止类清单内容	符合
	2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3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中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		
	4	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5	农副食品加工业土地投资强度纺织业土地投资强度低于 650		

		万元/公顷度低于 590 万元/公顷		
	6	纺织业土地投资强度低于 650 万元/公顷		
	7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土地投资强度低于 1175 万元/公顷		
	8	铸造行业		
	9	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行业		
规划环评 禁止类工 艺清单	1	年加工玉米 1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7%以下的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涉及禁止类清单内容	符合
	2	玻璃制造行业		
	3	陶瓷制造行业		
	4	耐火材料行业		
	5	造纸行业		
	6	橡胶制造行业		
	7	制革及毛皮鞣制行业		
	8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9	味精行业		
	10	禁止入驻钢铁、医药、石化化工、印染、电镀、冶炼、酿造、皮革、造纸、涉重金属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11	禁止入驻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项目		
	12	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的制造业		
	13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14	禁止建设大中型危险化学品仓库（库存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550 平方米的）		
	15	禁止低水平落后产能项目重复建设		
限制类产 品清单	1	对主导产业的空间布局及食品安全有一定负面影响，排污量大，排尘量大，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如水泥、陶瓷、冶炼、砖瓦制造、玻璃、皮革、造纸等	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涉及禁止类清单内容	符合
	2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3	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		
	4	浓缩苹果汁生产线		
禁止类产 品清单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产品	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涉及禁止类清单内容	符合
	2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之列。

## 7 与鹤壁市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及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鹤壁市共有三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别为盘石头水库



饮用水源保护区、寒波洞饮用水源保护区、鹤壁集井饮用水源保护区。另外工农渠作为引淇入鹤主要输水管线划定了相应的保护区域。

### 7.1 盘石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周围 1000m 的水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山嵴线以内沿岸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从取水口至水泉前进渡槽南水厂支渠入口的工农渠两侧 100m 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淇河与浙河汇合处至盘石头水库大坝内的水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山嵴线以内鹤壁市境内沿岸 3000m 范围内的陆域。

(3) 准保护区：盘石头水库二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淇河流域水体范围和所有陆域汇水区范围。盘石头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红线坐标情况详见表 9。

表 9 盘石头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红线坐标一览表

保护区级别及范围	拐点序号	拐点坐标		备注
		东径	北纬	
水源地		114°3'19"	35°50'38"	取水口
水域一级保护区	1	114°3'19"	35°50'41"	/
	2	114°3'15"	35°50'46"	/
	3	114°3'16"	35°50'53"	/
	4	114°2'50"	35°51'10"	/
	5	114°2'39"	35°50'39"	/
	6	114°2'59"	35°50'0"	/
	7	114°2'51"	35°50'38"	/
	8	114°3'5"	35°50'24"	/
陆域一级保护区	1	114°3'48"	35°50'32"	/
	2	114°3'36"	35°50'42"	/
	3	114°3'24"	35°50'48"	/
	4	114°3'22"	35°51'6"	/
	5	114°3'13"	35°51'2"	/
	6	114°2'55"	35°51'19"	/

	7	114°2'50"	35°51'10"	/
	8	114°3'10"	35°50'0"	/

## 7.2 寒波洞饮用水源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淇河 I 桥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的水域及河岸两侧 50 米的陆域。

(2)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淇河 II 桥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河岸两侧 1300 米的陆域。

(3)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之外，盘石头水库大坝下游的淇河汇水区范围。

寒波洞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红线坐标详见表 10。

表 10 寒波洞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红线坐标一览表

保护区级别及范围	拐点序号	拐点坐标		标志
		东径	北纬	
水源地		114°13'0"	35°45'27"	取水口
水域一级保护区	1	114°13'3"	35°45'59"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提灌站处
	2	114°13'1"	35°45'17"	取水口下游拟建拦水坝处
陆域一级保护区	1	114°12'50"	35°45'17"	水域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50 米
	2	114°12'53"	35°46'7"	水域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50 米
	3	114°13'6"	35°46'7"	水域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50 米
	4	114°13'3"	35°45'17"	水域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50 米
水域二级保护区	1	114°11'46"	35°47'53"	淇河 II 桥上游 1000 米
	2	114°13'5"	35°45'10"	取水口下游拟建拦水坝下 200 米
陆域二级保护区	1	114°12'11"	35°45'10"	陆域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1250 米 水域二级保护区边界外 1300 米
	2	114°12'3"	35°46'7"	同上
	3	114°11'39"	35°46'49"	同上
	4	114°11'39"	35°47'14"	同上
	5	114°11'17"	35°47'25"	同上
	6	114°11'49"	35°48'26"	同上
	7	114°12'34"	35°48'13"	同上
	8	114°13'8"	35°47'27"	同上
	9	114°13'22"	35°47'13"	同上
	10	114°13'50"	35°46'54"	同上

	11	114°13'46"	35°45'10"	同上
--	----	------------	-----------	----

### 7.3 鹤壁集井饮用水源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第二水厂厂界外 100 米所围的区域。

(2) 鹤壁集井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红线坐标

鹤壁集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红线坐标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鹤壁集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红线坐标一览表

保护区级别及范围	拐点序号	拐点坐标		备注
		东径	北纬	
水源地		114°8'47"	35°58'27"	1 号井
水源地		114°8'47"	35°58'28"	2 号井
一级保护区	1	114°8'50"	35°58'23"	
	2	114°8'43"	35°58'23"	
	3	114°8'43"	35°58'31"	
	4	114°8'50"	35°58'31"	

经调查，本项目距离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均较远均在 9km 以上（距离寒波洞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约 9km），不在保护范围内。

### 7.4 工农渠输水管线饮用水源保护区

工农渠饮用水源保护区只设一级保护区，总干渠从盘石头水库出口开始至工农渠南荒站，全长 10000m；南干渠从工农渠南荒站起始，至水泉前进渡槽南水厂支渠入口(二水源泵站)，全长 3157m；水厂支渠从二水源泵站到水厂内。工农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宽度：上条所定工农渠(包括总干渠、南干渠及水厂支渠)两侧垂直各 100m 范围。项目南距工农渠水源保护区距离远大于 10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8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要求，淇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如下：

(1)淇县西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 米、西 24 米、北 2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外围东 303 米、西 324 米、南 30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2)淇县北阳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西 23 米、南 12 米、北 30 米的区域。

经调查,本项目距离淇县西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最近,距离为 10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9 与南水北调位置关系及相符性分析

依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的文件规定,划定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及其它开发活动。

### 9.1 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 9.2 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米、1500米。

## 9.3 监督与管理

### (一)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 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在本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 (二) 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沿线省辖市（直管市）政府要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界标，标识保护区范围；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警示车辆谨慎驾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 (三) 防范环境风险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制定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南水北调中线一期总干渠（河南段）环境风险评估、污染预警、应急处置等保障体制、体系，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鹤壁市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设计报告》，淇县地段南水北调总干渠属于明渠段，且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则淇县段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

外延5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约1.7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经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思德河。

## 10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0.1 与《鹤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鹤政〔2018〕3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鹤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鹤政〔2018〕30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结果见表12。

表 12 与“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政策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优化产业布局	进一步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市内产能置换。	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符合其规定。	相符
2.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原则上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相符
3.严格耗煤行业准入	从严格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等8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耗煤，不使用天然气	相符
4.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火电、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建立管理台账；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锅炉。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密闭钢结构厂房，采用商品混凝土生产，不涉及散状物料。	符合要求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鹤政〔2018〕30号）的要求。

### 10.2 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相符性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与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着力调整产业布局	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20 年 4 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年底前关停淘汰完毕。对于限制类工业产能和装备，因地制宜采取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鼓励提前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淘汰或者限制类行业及产品。	符合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管理、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业，不为禁止新建类行业。	符合

### 9.3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专项方案为《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见表 14。

表 14 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一览表

序号	治理环节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采用当天采购商品混凝土，不涉及物料堆放问题。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		

		动不产生湍流。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8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采用当天采购商品混凝土，不涉及散状物料。	相符
9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皮带输送机作用为输送成品，不为散状物料。	相符
10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均采用专业车辆运输。	相符
11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不涉及除尘器。	相符
12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无以上生产流程。	相符
13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 VOCs 工序。	相符
14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原料采用当天采购商品混凝土，不涉及散状物料。	相符
15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租赁厂区道路已硬化，做好厂区道路清扫及洒水抑尘。	相符
16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17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评价建议出车间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采用 2020 年 6 月 3 日鹤壁市环保局发布的 2019 年鹤壁市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状况公告如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9 年鹤壁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综合质量指数为 6.062，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二氧化硫：2019 年全市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13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2019 年全市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38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2019 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均值为 99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2019 年全市细颗粒物均值为 61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2019 年全市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2.0 毫克/立方米。

臭氧：2019 年全市臭氧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98 微克/立方米。

表 15 鹤壁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因子	PM <sub>10</sub> (ug/m <sup>3</sup> )	SO <sub>2</sub> (ug/m <sup>3</sup> )	NO <sub>2</sub> (ug/m <sup>3</sup> )	PM <sub>2.5</sub> (ug/m <sup>3</sup> )	CO 第 95 百分位 数 (mg/m <sup>3</sup> )	O <sub>3</sub> 第 90 百分 位数 (ug/m <sup>3</sup> )
数值	99	13	38	61	2.0	198
标准	70	60	40	35	4	160
超标倍数	0.41	0	0	0.74	0	0.24
达标情况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根据 2019 年鹤壁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除 SO<sub>2</sub> 年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CO 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外，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及 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均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二氧化硫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全市二氧化硫污染程度有所下降，全市年均值由 19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13 微克/立方米，下降了 31.6%。

二氧化氮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全市二氧化氮污染程度有所下降，全市年均值由 44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38 微克/立方米，下降了 13.6%。

可吸入颗粒物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全市可吸入颗粒物污染程度有所下降，全市年均值由 108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99 微克/立方米，下降了 8.3%。

细颗粒物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全市细颗粒物污染程度有所上升，全市年均值由 55 微克/立方米上升到 61 微克/立方米，上升了 10.9%。

一氧化碳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由 2.5 毫克/立方米下降到 2.0 毫克/立方米，下降了 20.0%。

臭氧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臭氧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由 199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198 微克/立方米，下降了 0.5%。

大气降水 2019 年全市没有酸雨，酸雨发生率和 2018 年相同，仍为 0。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民治污，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鹤壁市三年行动计划”计划。计划 2020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53 $\mu\text{g}/\text{m}^3$  以下，PM<sub>10</sub> 年均浓度达到 100 $\mu\text{g}/\text{m}^3$  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4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达到国家规定目标要求。

为达到规划的治理目标，鹤壁正在按照《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文）及鹤壁市相关要求实施一系列措施，包括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建设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开展城乡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开展秋冬季及其他重点时段专项行动；开展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专项行动。通过实施上述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思德河。

根据鹤壁市地表水功能区域划分，思德河属于III类功能区，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本次评价引用思德河（上游-赵家渠与思德河交汇处）数据采用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29日~08月30日对鹤淇污水处理厂思德河排污口上游500米、思德河与赵家渠交叉口上游500米的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16：

表1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因子				
1#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监测值范围(mg/L)	8.54~8.67	60~62	25.2~26.3	7.86~7.96
	标准值(mg/L)	6~9	20	4	1.0
	标准指数	0.725~0.730	3.0~3.1	6.3~6.575	7.86~7.96
	超标率(%)	0	100	100	100
	最大超标倍数	/	2.1	5.575	9.96
	达标分析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2#思德河与赵家渠交叉口上游500m	监测值范围(mg/L)	8.65~8.66	6~7	2.4~2.5	0.232~0.245
	标准值(mg/L)	6~9	20	4	1.0
	标准指数	0.825~0.83	0.3~0.35	0.6~0.625	0.232~0.24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思德河上游监测断面水质均出现超标现象，污水厂排污口下游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上游接纳部分河流两岸居民生活污水，但出现断流，水体不流动，净化能力弱，随着鹤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的中水进入思德河，使得下游水体水质变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1.7~2021.1.8日对租用厂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结果见表17。

监测时间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21.1.7 昼间	53.3	53.1	52.5	53.8
2021.1.7 夜间	41.3	44.3	43.5	42.8
2021.1.8 昼间	54.5	53.6	53.0	52.6
2021.1.8 夜间	42.1	41.9	42.2	43.1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调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8。

表 1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用家园	114.232492	35.66754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E	445
杨子河小学	114.242535	35.65224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E	2452
青年公寓	114.243500	35.65225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E	2608
杨吴村	114.246740	35.661759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E	1670
泥河村	114.238930	35.641534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E	3210
淇水廉租房	114.224017	35.664366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	694
北岗	114.220734	35.66374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W	719
思德村	114.217343	35.660155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W	1168
刘河村	114.208117	35.669151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W	1454
鲍屯村	114.192324	35.65576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W	3239
芥屯	114.204769	35.67661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W	2000
前鱼坡	114.215155	35.67696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W	977
元鱼坡	114.219790	35.68156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W	1211
鱼坡村	114.224339	35.683374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	1137
新庄村	114.217172	35.69330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W	2320
高村镇	114.232707	35.693169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	2200
大石岗	114.238908	35.68114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1288
淇水佳园	114.247202	35.679819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1908
星河湾	114.250399	35.684141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2341

名门俏江南	114.249133	35.68212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2172
远大天鹅堡	114.248167	35.68083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2034
远大状元府	114.249841	35.67840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2050
天鹏晟景	114.254798	35.68142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2483
鹤高级中学	114.251761	35.677684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2151
明志小学	114.253768	35.67884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2314
富春江锦园	114.254562	35.67696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2300
王屯村	114.243221	35.67145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860
地表水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等级		
水环境	思德河	/	S	196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南水北调	/	W	17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地表水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COD	20mg/L			
		氨氮	1.0mg/L			
		BOD <sub>5</sub>	4mg/L			
	噪声	等效连续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年平均 $\leq 70\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4小时平均 $\leq 150\mu\text{g}/\text{m}^3$			
		PM <sub>2.5</sub>	年平均 $\leq 35\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leq 75\mu\text{g}/\text{m}^3$			
		CO	24小时平均 $\leq 4\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leq 10\mu\text{g}/\text{m}^3$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leq 160\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leq 200\mu\text{g}/\text{m}^3$			
SO <sub>2</sub>		年平均 $\leq 60\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leq 150\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leq 500\mu\text{g}/\text{m}^3$					
NO <sub>2</sub>	年平均 $\leq 40\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leq 80\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leq 200\mu\text{g}/\text{m}^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2、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同时执行淇县城北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					
执行标准		COD	悬浮物	氨氮	BOD <sub>5</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4 三级标准		500	400	/	300	
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00	/	30	/	

	<p>3、厂界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4、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评价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p> <p>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排入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思德河河，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排量为 128m<sup>3</sup>/a，则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进入外环境 COD、NH<sub>3</sub>-N 排放量为：0.0064t/a、0.0006t/a。</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河南全新金属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仅需进行设备安装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在室内施工，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2 营运期工程分析

#####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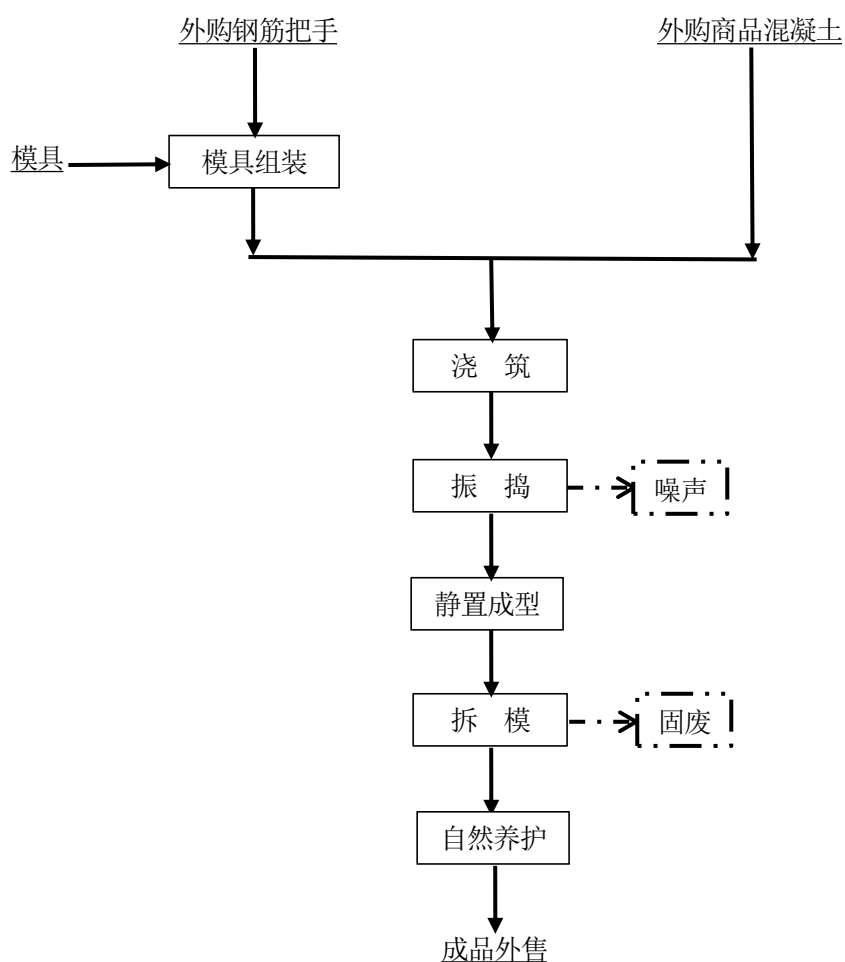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为方便浇筑将模具与钢筋把手提前组装进行批次浇筑，浇筑后采用手持震动棒进行振捣、静置成型后再经 10~15 天自然养护即可得到出厂



成品。

1、模具组装：本项目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且厂区内不设置储存设施，因此为方便浇筑，本项目先将一定数量模具组装成立方体（其具体数量根据混凝土数量定），组装过程中模具为螺栓连接，无需焊接。单个模具中提前放置钢筋把手。

2、商品混凝土运输及转运：项目根据生产计划每天从附近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外购商品混凝土并采用专用车辆运输进厂，进厂后商品混凝土不经储存直接倒入组装好模具内浇筑。此过程产生少量废弃混凝土渣。

3、振捣：人工采用振动棒对模具内混凝土进行振捣，确保所生产构件的密实性，保证产品质量。振捣过程中主要为机械噪声。

4、静置成型：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浇筑振捣后经过 12~20h 左右时间（根据季节不同时间不同，冬季需要时间较长）静置混凝土凝固成型。

5、拆模：成型后配重块通过人工拆模的方式，使模具与构件相分离。脱模后的模具人工去除表面遗留的混凝土，再次投入使用。

6、自然养护：本项目养护过程不需烘干，仅将拆模后的成品转运至成品区根据批次及季节自然风干养护 10~15 天即可外售。本项目养护过程中仅在夏季气温较高时喷洒部分水，冬季不洒水。少量养护用水蒸发至大气中。

## 2.2 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因素为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19。

表19 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模具	模具清理	混凝土残渣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3 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及产排污分析

### 2.3.1 废气

项目根据企业提供工艺流程无焊接，钢筋把手直接外购，混凝土直接外购商品混凝土，模板直接为螺栓连接。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点。项目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

土，为减少进出车辆扬尘评价建议于厂区出入口建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套。

### 2.3.2 废水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养护用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

#### (1)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出厂均需清洗，项目运输原料商品混凝土 700 车次/a，同时有产品运输车以 500 车次/a。平均每天共运输 4.8 次，每台车洗车用水量 50L/台，运输车辆每天用水量  $0.24\text{m}^3/\text{d}$ （以工作时间 250d 计算），即年用量  $60\text{m}^3/\text{a}$ ，损耗 30%，则运输车辆冲洗污水产生量  $0.168\text{m}^3/\text{d}$ ，即年产生量  $42\text{m}^3/\text{a}$ 。项目于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装置配备 1 座  $1\text{m}^3$  沉淀池和  $1\text{m}^3$  清水回用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补充新水量为  $0.072\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

#### (2) 养护用水

本项目拆模后半成品经季节自然风干养护 10~15 天即可外售。本项目养护过程中仅在夏季气温较高时喷洒部分水，冬季不洒水。夏季需喷洒养护用水每年以 90 天计，养护洒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a}$ ）。项目养护用水较少不形成地表径流，养护废水主要通过蒸发进入大气。

####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定额取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4\text{m}^3/\text{d}$ （ $1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12\text{m}^3/\text{d}$ （ $128\text{m}^3/\text{a}$ ）。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即排放浓度为  $\text{COD}280\text{mg}/\text{L}$ 、 $\text{BOD}_5$   $180\text{mg}/\text{L}$ 、 $\text{SS}$   $22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思德河。

本项目夏季及其他季节用水平衡图见图 4、5。

### 2.3.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振动棒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2003 年 7 月第 1 版，结合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其所用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20。

表2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1m处)
1	振动棒	2	75
2	可移动输送带	1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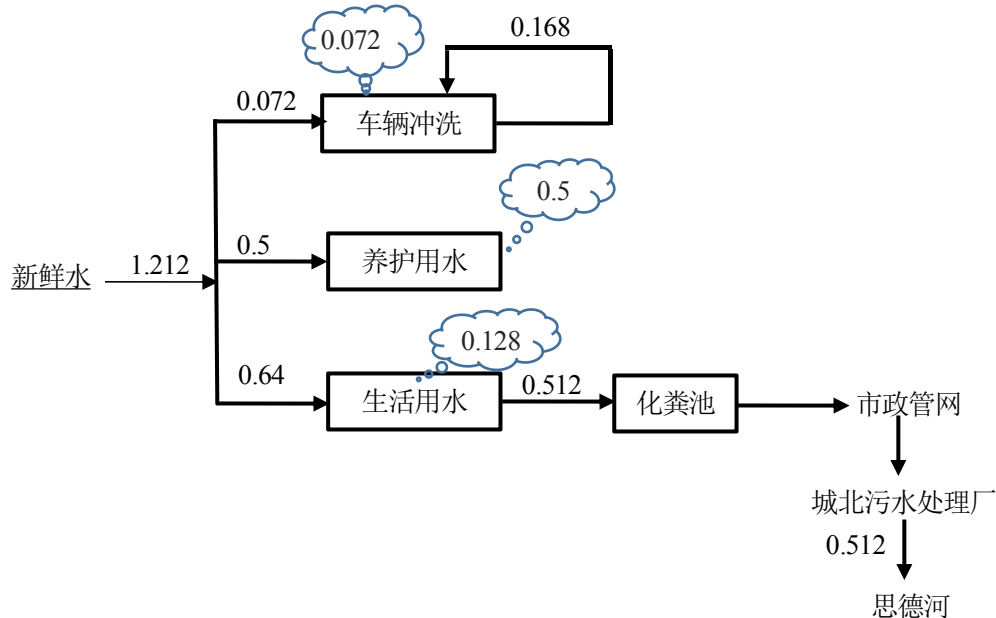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水平衡图 (夏季)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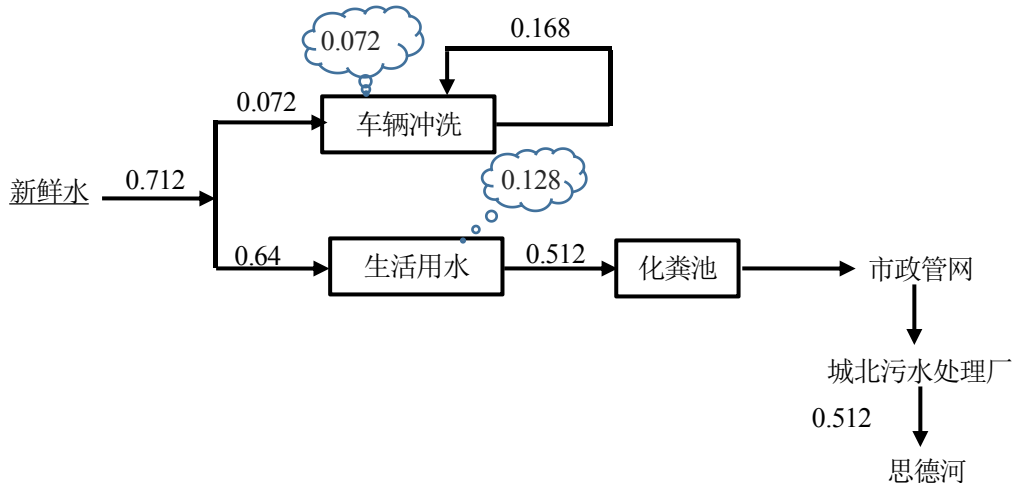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水平衡图 (其他季节) 单位: m³/d

### 2.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模具清理混凝土残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模具清理产生的混凝土残渣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

#### ① 模具清理混凝土残渣

在混凝土浇筑到模具之前，先用铲刀等工具清除少量附着在模具上的混凝土残渣，经类比同类项目，模具清理废渣产生量约为1.2t/a，为一般固废，残渣收集后用于回用于

生产工艺流程。

②生活垃圾

厂区员工 8 人，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厂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text{kg}/\text{d}$ ， $1\text{t}/\tex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128m <sup>3</sup> /a)		COD	350mg/L, 0.0448t/a	280mg/L, 0.0358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38t/a	30mg/L, 0.0038t/a
	车辆冲洗废水		SS	少量	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1t/a	送垃圾中转站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	模具清理混凝土残渣	1.2t/a	返回生产工艺流程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振动棒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声级值 70~85dB(A 之间, 所有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该区域无珍稀和受保护的物种,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 运营期间对污染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所以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很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根据企业提供工艺流程无焊接，钢筋把手直接外购，混凝土直接外购商品混凝土，模板直接为螺栓连接。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点。项目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为减少进出车辆扬尘评价建议于厂区出入口建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套。项目商品混凝土及成品运输扬尘经采取车辆冲洗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其中养护废水蒸发至大气，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全新门业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思德河。废水的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5.2 节评价等级确定表 1 中的相关内容，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一览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Q/ (m <sup>3</sup> /d)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 (m <sup>3</sup> /d) ; 水污染物当量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Q=0.512, 排入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2.2.1 废水治理措施规模、工艺的可行性分析

(1) 车辆冲洗废水治理措施规模、工艺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沉淀后可直接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

外排，本项目建设有 1 套车辆冲洗设施，配套 1m<sup>3</sup> 循环沉淀池。项目车辆废水产生量为 0.168m<sup>3</sup>/d，1m<sup>3</sup> 循环沉淀池可满足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需求。

## (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依托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BOD<sub>5</sub> 180 mg/L、SS 220 mg/L、NH<sub>3</sub>-N30mg/L，排放量为 COD: 0.0358t/a、BOD: 0.0205t/a、SS: 0.025t/a、NH<sub>3</sub>-N: 0.003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原全新门业已建 1 座 10m<sup>3</sup> 化粪池，根据《河南全新金属工程有限公司高档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润霸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榉高档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厂区目前日排水量为 8.08m<sup>3</sup>，可满足本项目 0.512m<sup>3</sup>/d 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原全新门业化粪池处理是可行。

综上所述，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可行，企业在落实以上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可以确保厂区生产废水全部处理达标。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2.2 项目废水进入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鹤淇大道东，思德河北岸，该污水处理厂近期收水范围为思德河以北、鹤辉高速以南、107 国道以东、高速铁路以西约 6.3km<sup>2</sup>，远期包括鹤辉高速以北的全部集聚区范围。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服务总面积 15.73km<sup>2</sup>。规划为 6 万 m<sup>3</sup>/d，分两期建设，一期为 3 万 m<sup>3</sup>/d。该工程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混凝沉淀过滤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00mg/L，NH<sub>3</sub>-N≤30mg/L，TN≤45mg/L，TP≤5mg/L；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sub>3</sub>-N≤5mg/L，TN≤15mg/L，TP≤0.5mg/L。出水经思德河进入折胫河，最后进入共产主义渠。目前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 已经建成运营。收水范围为思德河以北区域，淇河以南区域，现实际收水不足 2.0 万 m<sup>3</sup>/d。

本项目在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新增废水总排放量为 0.512m<sup>3</sup>/d，占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2%，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余量可接收经处理后，

项目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故项目污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外排废水在水质和水量上均可满足污水处理厂纳污需求，因此，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 2.2.3 废水总量指标计算

本工程建设完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2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经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思德河。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按 COD50mg/L、氨氮 5mg/L 计，则本项目新增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064t/a、0.0006t/a。

### 2.2.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各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过滤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4.22116949	35.67169941	128	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且规律	昼间工作时段	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00
		氨氮		30

表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80	0.1432	0.0358
		氨氮	30	0.0136	0.003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58
	氨氮	0.0034

表 2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DW001	COD	手动	每季度一次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手动	每季度一次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值在 90~95dB(A) 之间。所有设备置于室内，经基础减振、车间墙壁隔音，噪声衰减效果按 20dB(A) 计算，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级相加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并以此预测本项目厂界达标情况。

评价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级叠加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并以此预测本项目厂界达标情况。

(1) 依据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2} = L_{p1} - 20Lg(r_2/r_1)$$

其中： $L_{p1}$ —距声源  $r_1$  米处的声压级 dB (A) ；

$L_{p2}$ —距声源  $r_2$  米处的声压级 dB (A) ；

(2) 噪声级叠加公式：对于相距较远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噪声源同时存在时，它们对于远处某点（预测点）的声级必须按量叠加，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下面的公式来计算：

$$L_p = 10Lg(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 (A) ；

$L_{p1}$ 、 $L_{p2}$ —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 (A) ；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21。根据以上模式，将车间内所有噪声设备按照距离衰减、车间墙壁隔音等进行预测，在厂界处叠加噪声级。车间墙壁隔声按削减20dB(A)。

表 2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1m 处)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压级
1	振动棒	2	75	车间密闭隔声	55
4	可移动输送带	1	70		50

根据以上模式，经车间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减震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

下表，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表28 项目各车间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

噪声值	昼间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0.0	35.1	33.1	40.6
标准值	65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本厂内各种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模具清理混凝土残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模具清理混凝土残渣属于一般固废。

##### 4.1 一般固废

模具清理混凝土残渣：在混凝土浇筑到模具之前，先用铲刀等工具清除少量附着在模具上的混凝土残渣，经类比同类项目，模具清理废渣产生量约为 1.2t/a，为一般固废，残渣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工艺流程。

#####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 25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1t/a），评价建议在厂内设置垃圾桶若干，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3 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拟于厂房西南侧建设 1 座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对模具清理混凝土残渣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要求硬化，防风、防雨、防渗，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29。

表29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处置措施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途径	产生量	属性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模具清理混凝土残渣	模具清理	1.2t/a	一般固废	返回生产工艺流程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t/a	/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项目占地规模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占地  $2000\text{m}^2$ （折合  $0.2\text{hm}^2$ ），属于小型。

### (2) 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30。

表3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鹤淇产业集聚区内，因此，判定项目用地类型属于不敏感。

### (3)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造”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31。

表3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类中全部项目，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7 环保投资费用分析

本工程环保设施项目及投资金额见表 32。

表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施	投资 (万元)
1	运输扬尘	车间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1 套	2
2	生活污水	10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利用厂区已建
	车辆冲洗废水	1m <sup>3</sup> 沉淀池+1m <sup>3</sup> 循环水池 1 座	计入车辆冲洗装置费用
3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0.2
4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10m <sup>2</sup> ）	0.5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0.1
合计		/	3.5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完成后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 15 万元的 23.3%。

## 8 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及指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环保验收内容
1	废气	运输扬尘	租赁车间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1 套，配套 1m <sup>3</sup> 沉淀池+1m <sup>3</sup> 循环水池各 1 座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2	噪声	/	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租赁厂区已建 10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及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车辆冲洗废水	1m <sup>3</sup> 沉淀池+1m <sup>3</sup> 循环水池各 1 座（车辆冲洗装置配套）	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10m <sup>2</sup>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

## 9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河南全新金属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600m<sup>2</sup>（租赁合同见附件 3），河南全新金属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属于淇县金凯金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其土地证（附件 4），该地块用地系数为工业用地。根据《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规划（2014-2020）》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 4）。根据鹤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显示该项目位于集聚区范围内（附件 5），且符合鹤淇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位置交通便利，项目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且，各项设施较为齐全。在严格执行评价建议的各项环保措施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固体、废气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而，本项目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0.1 环境管理

企业必须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并应设置 1 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工序和每个岗位，确保企业在施工期、运营期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 ①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
- ②结合本项目和周边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保护计划；
- ③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 10.2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进行监测，定期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环保负责人。将常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给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4。

表 34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每半年 1 次	委托有相关检测 资质单位
废水	COD、氨氮	厂区总排口	每半年 1 次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噪声	每半年 1 次，每次两天，每 天昼、夜各 1 次	

### 10.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可知，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②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运输扬尘		颗粒物	租赁车间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1座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利用租用厂区10m <sup>3</sup> 化粪池1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及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车辆冲洗废水		SS	1m <sup>3</sup> 沉淀池+1m <sup>3</sup> 循环水池各1座	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	模具清理混凝土残渣	返回生产工艺流程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振动棒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70~75dB(A之间,所有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不会对现有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 结论与建议

### 1 评价结论

#### 1.1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淇县保林水泥制品厂年产二十五万块配重块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2021年1月14日在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1-410622-04-01-900145。

#### 1.2 选址可行

本项目位于鹤壁市淇县纬八路全新门业院内，租用河南全新金属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占地面积1600m<sup>2</sup>（租赁合同见附件3），河南全新金属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属于淇县金凯金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其土地证（附件4），该地块用地系数为工业用地。根据《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规划（2014-2020）》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4）。根据鹤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显示该项目位于集聚区范围内（附件5），且符合鹤淇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位置交通便利，项目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且，各项设施较为齐全。在严格执行评价建议的各项环保措施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固体、废气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而，本项目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1.3 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监测数据，思德河上游监测断面水质NH<sub>3</sub>-N、COD及BOD<sub>5</sub>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污水厂排污口下游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 1.4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1、废气

项目根据企业提供工艺流程无焊接，钢筋采用绑扎工艺，模板直接为螺栓连接，无烟粉尘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无影响。项目商品混凝土运输扬尘经采取车辆冲洗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夏季养护废水蒸发至大气，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租赁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政污水管网排入淇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思德河。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包含模具清理混凝土残渣和职工生活垃圾。模具清理混凝土残渣回用至生产流程，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垃圾中转站。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可合理处置。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值在 70~75dB(A)之间。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西、南、北车间界噪声昼间噪声预测值分别为 30.0dB(A)、35.1dB(A)、33.1dB(A)、40.6dB(A)，均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要求（昼间≤65dB(A)）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评价建议

1、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加强高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高噪声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2、加强厂区各生产部门的环保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尤其应注意在设备检修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各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淇县保林水泥制品厂年产二十五万块配重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在污染防治措施等“三同时”措施实施后，拟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均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不会因此而影响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对缓解劳动就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

发展均起到较大的积极作用。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在鹤淇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的位置
- 附图 5 现场照片
- 附图 6 全文公示链接及其截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确认书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产业集聚区同意入驻证明
- 附图 6 免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批复
- 附件 7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8 营业执照
-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0 承诺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